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7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逸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逸平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逸平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、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所示各判決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9頁、第21頁至第23頁、第135頁至第136頁、第140頁）在卷可參。是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於法要無不合。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審酌其犯罪時間為民國111年7月21日、111年8月12日，所犯罪名各

為侵占遺失物罪、竊盜罪，前開2罪之罪質類型暨其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兼衡受刑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59頁）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柔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侵占遺失物罪	竊盜罪
宣 告 刑	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	罰金4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
犯 罪 日 期	111年7月21日	111年8月12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12年度偵字第24號等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112年度偵字第9250號
最後 事實 審	法 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易字第656號
	判決日期	112年6月2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易字第656號
	判決確定 日 期	112年7月12日
備 註	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執字	士林地檢署112年度罰執

(續上頁)

01

	第9106號	字 第536號
--	--------	---------